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7〕18号

关于许蕾等两名学生学籍异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1号）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及《宿州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12〕10号）第五章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所在二级学院审批、教务处复核并报分管副校长审批，同意许蕾等两名学生的学籍异动申请（名单及原因见附件），请认真做好相关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许蕾等两名学生学籍异动情况一览表



附件

许蕾等两名学生学籍异动情况一览表

| 序号 | 学号 | 姓名 | 性别 | 所在学院 | 所在班级 | 学籍异动类型 | 申请理由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2016154150 | 许蕾 | 女 |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| 16 交通工程 | 休学 | 腰 1、腰 2 椎体骨折 |
| 2 | 2015103121 | 李甄 | 男 | 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 | 15 测绘工程 1 | 复学 | 休学期满 |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19 日印发
